**中华全国工商业联合会文件**

全联发〔2013〕8号

关于开展全国就业与社会保障先进

民营企业评选表彰活动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商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总工会：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精神，积极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强就业工作的部署，树立并表彰一批在促进就业和建立和谐劳动关系方面做出突出贡献的民营企业，通过先进典型的带动，进一步发挥民营企业在扩大就业，特别是在解决高校毕业生就业，维护职工合法权益，以及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等方面的积极作用，进而推动实现更高质量的就业，全国工商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全国总工会根据2013年联合推动就业工作要点，决定于今年11月下旬开展“第五届全国就业与社会保障先进民营企业”表彰活动。现将有关评选推荐工作通知如下：

一、表彰名称

全国就业与社会保障先进民营企业

二、推荐数量和范围

在全国范围内评出就业与社会保障工作成效突出的各类民营企业100家（含全国工商联直属会员企业，评选分配名额见附件1）。

三、推荐条件

1.企业2011年下半年至2013年上半年以来吸纳劳动者就业在本地区名列前茅，且吸纳高校毕业生就业数量较多。

2.企业按规定参加社会保险，并按时足额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费。

3. 依法按时足额支付职工工资，工资标准不得低于当地政府规定的最低工资标准，并实现员工的收入和企业的效益同步增长，使广大员工充分享受到改革发展的成果。

4. 重视职工职业发展和稳定就业，劳动合同管理制度健全，劳动合同签订率均达到100%。无使用童工及针对女工和残疾人等各类群体的就业歧视问题。

5.依法组建工会并建立了工资集体协商制度，工资正常增长机制健全有效，在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等方面表现突出，有良好的社会声誉，近两年内无重大集体劳动争议和因劳动争议引发的群体性事件。

6.大力开展职工素质教育和岗位技能提升培训，鼓励和帮助职工进行职业技能鉴定。

7.重视企业文化建设，关心、关爱职工，不断丰富职工的精神文化生活。

前四届被表彰的全国就业与社会保障先进民营企业，原则上不再参加此次评选表彰。但近两年在吸纳高校毕业生就业方面贡献突出的除外。

四、推荐程序

评选工作按照“实事求是、秉公办事”的原则自下而上进行。各级评选组织机构不得给参评企业增加任何负担，各类参选企业，不得弄虚作假，违者将取消资格并通报批评。具体评选工作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1.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先进民营企业的推荐工作由工商联牵头，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总工会配合，成立评审机构（以下简称三方评审机构），负责本省（区、市）先进民营企业的组织评选推荐工作（工商联直属企业由全国工商联负责推荐），推荐工作要在认真调研、全面掌握本地区情况的基础上按分配名额推荐。

2.各省（区、市）三方评审机构应根据评选条件，对申报全国就业与社会保障先进民营企业进行严格审核，对确定拟推荐表彰的候选民营企业名单，在本省（区、市）不少于两家主要媒体公示一周。公示期间，同时公布全国评选表彰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举报电话，对举报的重点问题，三方评审机构将派人进行调查核实。

3.经公示后的先进民营企业由各省（区、市）三方评审机构联合签署意见并加盖公章，报送全国评选表彰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4.全国就业与社会保障先进民营企业评选表彰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在对各地申报材料进行复审后，在三方部级主要媒体进行第二次公示，为期一周。公示结束后，报领导小组审定批准。在推荐评审期间，领导小组办公室将赴部分地区考察拟推荐的民营企业。

五、时间安排

2013年8月至9月底，各省（区、市）开展评选推荐工作。10月至11月全国工商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全国总工会进行评审并表彰。

六、表彰方式

1.拟于2013年11月下旬举行“全国就业与社会保障先进民营企业”表彰活动。届时，经评审合格的先进民营企业将由全国工商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全国总工会授予“全国就业与社会保障先进民营企业”荣誉称号，并颁发奖牌、证书。

2. 对获得“全国就业和社会保障先进民营企业”荣誉称号的企业，全国评选表彰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将组织相关媒体刊登受表彰企业名单，在媒体上开设专栏，扩大社会影响，推广先进企业的经验。

3. 各地可对获得“全国就业和社会保障先进民营企业”荣誉称号的企业给予表彰，并采取多种形式，积极开展宣传报道工作，树立民营企业良好社会形象。

七、组织领导

为加强对评选表彰活动的组织领导，全国工商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全国总工会共同成立“全国就业与社会保障先进民营企业”评选表彰工作领导小组。全国工商联副主席谢经荣，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副部长信长星，全国总工会党组纪检组组长、书记处书记王瑞生为组长，下设办公室负责评选表彰的具体工作。

八、工作要求

1.各地要充分认识开展“全国就业与社会保障先进民营企业”评选表彰活动的重要意义，切实加强对企业推荐工作的领导，抓紧时间、周密部署，严格按照选拔条件和程序做好企业的推荐工作。

2.各省（区、市）工商联务必于9月30日前，将《全国就业与社会保障先进民营企业申报表》和推荐企业的先进事迹材料各一式3份（先进事迹材料在2000字以内，同时报送电子版），报送全国工商联汇总，逾期将视为自动弃权。另外，请将确定的联系人于8月30日前分别报三方。

**全国工商联扶贫与社会服务部**

联系人：左田文

联系（受理举报）电话：010-58050727

电子邮件: 15801368797@139.com

传　　真：010－58050586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就业促进司**

联系人：娄权超

联系（受理举报）电话：010－84207465

电子邮件:dpes@mohrss.gov.cn

传　　真：010－84208465

**全国总工会保障工作部**

联系人：王作

联系（受理举报）电话：010－68591804

电子邮件: ldc@acftu.org.cn

传　　真：010－68591807

附件：1.2013年度全国就业与社会保障先进民营企业名额

分配表

2.全国就业与社会保障先进民营企业申报表

中华全国工商业联合会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中华全国总工会

2013年8月23日

抄送：中央统战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全国总工会。

全国工商联办公厅 2013年8月26日印发

附件1

**2013年度全国就业与社会保障先进民营企业名额分配表**

|  |  |  |  |
| --- | --- | --- | --- |
| **地 区** | **名 额** | **地 区** | **名 额** |
| 北 京 | 3 | 广 东 | 5 |
| 天 津 | 3 | 山 东 | 5 |
| 河 北 | 3 | 海 南 | 3 |
| 山 西 | 3 | 重 庆 | 3 |
| 内蒙古 | 3 | 四 川 | 3 |
| 辽 宁 | 5 | 贵 州 | 3 |
| 吉 林 | 3 | 广　西 | 3 |
| 黑龙江 | 3 | 陕 西 | 3 |
| 上 海 | 3 | 甘 肃 | 2 |
| 江 苏 | 3 | 青 海 | 2 |
| 浙 江 | 5 | 宁 夏 | 2 |
| 安 徽 | 3 | 新 疆 | 2 |
| 福 建 | 5 | 云 南 | 2 |
| 江 西 | 3 | 西 藏 | 1 |
| 河 南 | 3 | 兵　团 | 1 |
| 湖 南 | 3 | 直　属 | 3 |
| 湖 北 | 3 |  |  |
| 合 计 | 100 |

注：1.辽宁、浙江、山东、福建、广东等省包括省内计划单列市名额。

2.“直属”系指全国工商联直属会员企业。

附件2

**全国就业与社会保障先进民营企业**

申

报

表

企业名称 　（公章）

通讯地址 　邮 编

电 话 　　　联系人

中华全国工商业联合会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中华全国总工会

二〇一三年八月 日制

**填 报 说 明**

1．请按表格项目如实填写。如表格内填不下，可另加附页，不填之项要说明原因。

2．表格和材料一律要打印件。

3．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工商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总工会签署审核意见，负责人签字后盖章。

4．本表可复印。

全国就业与社会保障先进民营企业基本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企业概况 | 企业名称 |  | 法定代表人 |  |
| 成立时间 |  | 企业性质 |  |
| 注册资金 |  | 资产总额 |  |
| 经营范围 |  |
| 近三年吸收就业人员情况 | 2011年 | 员工数 |  | 新进员工 |  |
| 其中新吸纳高校毕业生数 |  |
| 其中新吸纳失业人员数 |  |
| 其中新吸纳进城务工农民数 |  |
| 员工年平均收入 |  |
| 2012年 | 员工数 |  | 新进员工 |  |
| 其中新吸纳高校毕业生数 |  |
| 其中新吸纳失业人员数 |  |
| 其中新吸纳进城务工农民数 |  |
| 员工年平均收入 |  |
| 2013年上半年 | 员工数 |  | 新进员工 |  |
| 其中新吸纳高校毕业生数 |  |
| 其中新吸纳失业人员数 |  |
| 其中新吸纳进城务工农民数 |  |
| 员工年平均收入 |  |
| 投保情况 | 参加养老保险人数 |  | 参保率 |  |
| 参加失业保险人数 |  | 参保率 |  |
| 参加医疗保险人数 |  | 参保率 |  |
| 联系方式 | 企业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E-mail |  | 传 真 |  |
| 2011年至今企业有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 |  |
| 2011年至今企业受省部级以上单位表彰情况 |  |
| 2013年民营企业招聘周吸纳人员就业情况 |  |
| 先　进事　迹简　介 |  |
| 省 级工商联意 见 | 年 月 日 　　　　　　　　　 盖 章 |
| 省（区、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意 见 | 年 月 日 　　　　　　　　　　盖 章 |
| 省 级总工会意 见 |   　　　　　　　　　　　年 月 日 　　　　　　　　　　盖 章 |
| 全 国工商联意 见 | 年 月 日 　　　　　　　　　盖 章 |
|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意　见 | 年 月 日 　　　　　　　　　　盖 章 |
| 全 国总工会意 见 |  　　　　　　　　　　年 月 日 　　　　　　　　　盖 章 |